

股票代码：002203

股票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09-026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8 月 12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上午在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昂军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核查，认为公司半年报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所包含的信息能够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九日